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被投资企业清算等情形,一般情况下,企业转让股权计算转让所得,不能扣除累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可能分配的金额。但企业转让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其中的留存收益,可能一部分是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产生,一部分是投资企业投资前已经在被投资企业产生并存在。对于投资企业投资前,已经在被投资企业产生并存在的留存收益,投资企业投资时已经支付对价并计入取得的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投资企业处置股权时,应该允许其作为计税基础的一部分扣除。即企业转让股权计算股权转让所得,对于被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应区分情况处理,投资企业投资时已经支付对价并计入取得的被投资企业股

权的计税基础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扣除,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产生的部分,不能扣除。

(三)投资企业减少投资用于弥补被投资企业亏损问题。实务中,一些投资企业将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的投资,用于弥补被投资企业的亏损。被投资企业发生亏损,应该由被投资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弥补,投资企业不能调整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亦不能确认投资损失。无论实务中哪种情形,都可以分解为:一是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确认为股息所得,符合条件的,作为免税收入;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

产转让所得。二是投资企业将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捐赠给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用其弥补亏损。对于视同捐赠部分,投资企业不能作为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如果不属于公益性捐赠,亦不能税前扣除。被投资企业取得捐赠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四)不同业务对商誉的处理问题。吸收合并业务产生的商誉,在投资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扣除。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中如果存在商誉,被投资企业存续,商誉包含在投资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中,在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不能税前扣除,处置股权时,应作为计税基础的一部分扣除。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责任编辑 张蕊 梁冬妮

图片新闻

话城市蜕变·谋城市未来

龚砚 | 供稿



11月27日,2020年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暨第七届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领域研究创新竞赛公益活动颁奖礼在上海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中国高校PPP论坛、中国PPP咨询机构论坛指导,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办、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本次论坛着重于对城市发展带来的思考,如何在相对不确定性的时代和有限的空间维度里面通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打造多元化载体空间,创造城市发展新增长极,持续激发城市功能与活力,提升城市空间的经济产出。与会代表围绕新发展阶段下中央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主题,进行了多维度的探讨。